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2月8日 1956**年第44号**(总第70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桑云的联合声明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协定第二个协定年度	
的議定書	(1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协定	(1101)
衛生部关于廢除中医师暫行条例的通令	(1103)
國务院关于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价編造和执行的指示	(1103)
財政部关于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执行一律按新价計算的报告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預先办理	
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105)
國营水產企業利潤解交办法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欽驪縣改名鉄力縣、瓊琿縣改名愛輝縣給黑龍江省人民	
委員会的批复	(1109)
國务院关于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区划調整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会、陝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109)
國务院关于同意将廣东省兴寧縣堯董村划归江西省尋鄥縣領導給廣东省人	
民委員会、汀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110)

國多院关于同意將蘭坪縣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区領導給云南省人民委員会	
的批复	(111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桑云的联合声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应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以東埔寨國王和 王后陛下的名义的邀請,并应王國政府和東埔寨人民的邀請,在1956年11月訪問了東埔 寨王國,以回报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在1956年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友好 訪問。

柬埔寨國王和王后陛下接見了周恩來总理、賀龍副总理和其他的随行人員。

柬埔寨人民隆重地接待了周恩來总理和他的随行人員,借以表示柬埔寨人民完全**贊** 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所执行的共处政策,这一政策嚴格遵守五項原則——潘 查希拉:

算重每一个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权,

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内政,

平等互利,

和平共处。

在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進行了对中國人民介紹柬埔寨的訪問之后,周恩來总 理的訪問又使中柬兩國人民進一步地互相認識和互相了解。

周恩來总理同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柬埔寨桑云首相和王國政府的其他成員 進行了会談。

在会談中,双方就有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的問題和兩國共同关心的國际 問題友好地交換了意見。双方再一次确認,兩國政府依照五項原則而采取的政策,不僅 有利于兩國人民的繁荣,而且有利于維护亞洲和世界的和平。

双方坚信,不实行五項原則或者不相信五項原則是不安和冲突的原因,其后果不僅 嚴重地危及全世界的經济生活,而且危及各國人民的信心,因为不願实行或者不願相信 这些原則的人們关于和平和自由的表示不可能是真誠的。

双方就國际局势交換意見时,認为目前的國际爭論能够而且应該在遵守五項原則的 基礎上,通过和平方式求得解决。

双方对中國在柬埔寨的侨民同柬埔寨人民一向友好地和正确也相处的事 实表示 滿意。周恩來总理表示,在柬埔寨的中國侨民应該嚴格遵守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和法令,尊重柬埔寨人民的習慣,不参加当地政治活动,并且应該在物質上参加柬埔寨为國家繁荣和人民福利而進行的努力。桑云首相滿意也接受周恩來总理的这些表示。

双方認为,自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訪華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 之間的友好关系已經有了巨大的進展。双方同意,保持和發展兩國之間的关系,特別是 經济关系,这將通过貿易和柬埔寨人民十分重視的中國無条件的經济援助來予以实現。

在兩國的友好关系中, 双方决心徹底实現五項原則的文字和精神, 以便使这样的关 系成为國际合作和各國人民之間諒解的榜样, 并且对亞洲和世界和平作出貢献。

1956年11月27日于金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柬 埔 寨 王 國 首 相 桑 云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协定 第二个协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在1955年8月22日所簽訂的 貿易 协定 (以下簡称貿易协定)第一条的規定,兩國政府就第二个协定年度(自本議定書生效日 起十二个月)的貿易,达成如下协議:

第一条 在本議定書有效期間,双方同意各向对方出口价值一千二百万英鎊的貨物。兩 國政府將尽最大努力使兩國貿易达到平衡。

第二条 双方同意兩國間的貿易平衡情况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計算,每三个月審查一

次,如果發現有不平衡的时候,双方同意立即進行协商,爭取用下述办法达到貿易平衡:

- (一) 由順差國增加自逆差國的進口;
- (二) 由道差國向对方提供第三國的產品;
- (三) 在有关方面同意后,由逆差國將它在第三國的順差撥給对方;
- (四) 將逆差國向对方出口的商品,經征得逆差國同意后轉售給第三國。
- 第三条 商品的品种、質量和价格应該是買賣双方所能接受的。
- 第四条 双方同意各自采取合理措施,給予对方根据貿易协定的規定所委托的商品代理

人經营代理商品的便利,包括發給上述代理人進口代理商品所需要的進口許可証。

- 第五条 兩國貿易的支付应当根据兩國政府在1956年10月22日簽訂的 L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协定] 办理。
- 第六条 本議定書自1956年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內是貿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在1956年10月22日在开罗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寫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尔(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 支付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便利和調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的直接付款,协議如下:

- 第一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埃及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 和法人間下列的一切經常付款,应該按照本协定的規定办理:
 - (1) 兩國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2) 同兩國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运輸、保險和其他从屬費用的付款;
- (3) 兩國大使館、商务代表处、領事館的費用的付款;
- (4) 兩國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者代表人員的費用 的付款:
- (5) 兩國的电影片、書报的付款,展覽和文藝演出的付款和收益;
- (6) 兩國留学生、实習生的費用的付款, 侨民匯款和旅行者的費用的付款;
- (7) 兩國問关于轉口交易的付款;
- (8)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双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应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当时有效的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应該用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的名义, 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籍記賬賬戶, 名称是「埃及賬戶」。

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应該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 民銀行的名义, 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籍記賬賬戶, 名称是「中國賬戶」。

第三条 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付給埃及共和國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 应該貸 記在中國人民銀行的 [埃及賬戶] 里。

凡是埃及共和國**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应該貸 記在埃及國家銀行的【中國賬戶】里。

- 第四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关于貿易方面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以及兩國間的付款單据和支付憑証的金額,都应該用記賬英鎊來表示。
- 第五条 如果目前英鎊的法定平价含金量二·四八八二八公分純金有变动的时候, [中國賬戶] 的余額和「埃及賬戶」的余額, 应該相应地調整。
- 第六条 【中國賬戶】和【埃及賬戶】应該每六个月清算一次。对于淨差額,在债权銀行的要求下,債务銀行应該立即用債权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偿。
- 第七条 在任何时間,如果 [中國賬戶] 和 [埃及賬戶] 的净差額超过二百万記賬英鎊 的时候,对于超过的部分,在债权銀行的要求下,债务銀行应該立即用债权銀行 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偿。

第八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应該制訂必要的 技術細則。

第九条 本协定自1956年 9 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在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对方書面提出廢止本协定,本协定即自 动順延,每次的期限是一年。

本协定在1956年10月22日在开罗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 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徳・阿ト・努賽尔(簽字)

衞生部关于廢除中医师暫行条例的通令

1956年11月27日

本部在1951年5月1日(51)衞医字第423号公布的中医师暫行条例,与党的中医政策精神相違背,使中医工作受到嚴重的損害,特此宣布廢除,希即执行。

國务院关于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价 編造和执行的指示

同意时政部关于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制和执行一律以新价为計算單位的意見。为了便于同第一个五年計划作比較,1957年國民經济計划中有关基本建設投資額的部分,可以同时使用按旧价計算和按新价計算的兩个数字;但預算的編制和执行,应当統一以新价为准。國务院責成財政部会同國家經济委員会和國家建設委員会,進行关于旧价投資額折算成新价投資額的工作。并由國家經济委員会和財政部共同下达。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27日

財政部关于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执行 一律按新价計算的报告

1956年11月16日

現在將我們关于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执行一律按新价計算的意見报告如下:

鑒于1956年國家預算按1955年价格(以下簡称旧价)編造、按1956年价格(以下簡称新价)执行的办法,曾經引起了执行中的混乱,造成了預算上的漏洞,并且对企業經济核算極端不利,我們要求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造和执行,都一律按新价計算。1957年國民經济計划所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是按旧价計算的,为了便于同第一个五年計划数進行比較,这是必要的;但必須同时下达按新价計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而且明确宣布以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为編造預算的計算根据。

1956年國家預算的旧价,如按新价計算,收支都有減少。年初預算已有虧損。

在預算执行中,收入方而按新价計算应当减少的收入着减少了(也有要求多减少收入的,但問題不大);支出方面,由于基本建設計划是按旧价編列的,沒有按新价改編計划,有些部門和地方就沒有按新价执行。虽然國家建設委員会會經規定要各部門下达降价系数,按系数减少撥款,但各部門下达系数的时候較晚,有的部門至今还沒有下达;而且下达的降价系数一般也偏低,不能把应当减少的撥款如数减下來,加以甲乙双力意見常當不一致,偏低的降价系数也不能順利执行;有的部門甚至說原來編制的基本建設計划就是按新价計算的,根本不愿意再按新价折合。因此,一年以來在基本建設撥款和工程結算当中,旧价新价經常糾纏不清,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在执行中,乙方多算了錢,就变成了超計划利潤;甲方省下了錢,也另外安排計划外工程。到了第四季度,財政部按新价計算,所剩的基本建設撥款已經很少;有些部門按旧价計算,还要求額外增加。而且由于預算与計划脫節,不断引起不必要的糾紛,甚至影响部門之間的关系。这种情况是应当加以重視的。

1956年由于計划編造在先,預算核定在后,又由于缺乏經驗,造成上述預算上的漏

洞和执行中的糾紛,还可以說是难于避免的。1957年計划和預算同时編造,所有收支都是按新价計算的,只要把分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同时下达一个按新价計算的数字,明确宣布以中央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新价数字为編造計划和預算的根据,則1956年發生的那样情况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并且这是应当避免的。

关于1957年國民經济計划中所列旧价基本建設投資額折合为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的 計算工作,可以實成國家經济委員会、國家建設委員会和財政部共同進行。新价基本建 設投資額由國家經济委員会和財政部共同下达。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 預先办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956年11月14日

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預算撥款的現金結余(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应于1956 车年終日繳回財政。1957年所需的預算撥款由主管部門和財政部于1956年11月底前办妥 手續,由主管部門和总行分別下达,使中央級各机关基層單位在1957年1月开始,即可 向銀行轉存支取。茲將有关具体手續通知如下:

一、1956年年終結余的繳回手續

1、各机关首先应將在銀行 [中央机关团体預算存款] 科目內所开的預算存款賬戶和 [中央机关其他存款] 科目內所开的其他存款賬戶划分清楚。在1956年12月31日把庫存預算資金存入預算存款賬戶,并按預算存款賬戶余額填具信匯委托書直接 匯 繳 財 政部;在北京的中央級各机关可填具付款委托書送交开戶銀行划轉总行营業处。

各机关办妥匯繳或托付手續后,即將信匯委托書第四联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联選上級 机关,憑以結算撥款繳回。主管部門应于1月底前彙齐所屬匯款委托書第四联或付款委 托書第三联,拜加填 [經費撥款繳回通知書] 送財政部轉賬。

- 2、各开戶銀行应同中央級各机关加强联系,如果到本年12月31日銀行对外营業时間終了,存款机关未到銀行办理上繳手續时,各开戶銀行可以根据 [中央机关团体預算存款] 科目各該机关預算存款賬戶余額全部,代其填制信酬委托書或付款委托書(請勿用其他憑証)上繳財政部,幷將信匯委托書第四联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联随12月份抄賬單 送开戶机关。
- 3、总行营業处收到上述匯款或划款后,每日彙总一筆代填 [繳款 書] 繳 入 总 金 庫, 幷由总金庫將信匯委托書第三联或付款委托書第二联附于繳款書回执联於財政部。
- 4、上述結余上繳以后(包括銀行代繳),如發現有錯繳誤繳需要退还时,由各机 关通过其主管部門向財政部商洽办理。
 - 二、預先办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
- 1、各主管部門应在1956年11月底以前,参照11月份經費用款情况幷預計明年1月 份的需要,填具1957年1月份的撥款申請書,幷附撥款明細表一式兩份送財政部。
- 2、上述撥款申請書經財政部審核同意后,由財政部按明細表所列各机关数字分別 簽發支付書一式三份(正联、副联和通知联),將支付書通知联連同撥款申請書批回联 及明細表一份退回主管部門;將支付書正副兩联送总行营業处。
- 3、各主管部門收到支付書通知联后应作备查登記,以备明年 年初記入1957年 賬內。登記后,將支付書通知联層轉基層領款机关,基層領款机关收到后,先与开戶銀行 联系,俟明年年初再持向当地开戶銀行進行轉賬。

如主管部門与基層領款机关之間还有主管机構,各主管机構在收轉支付書 通 知 联 时,均須作备查登記,以备明年年初在1957年賬內作撥入撥出的賬务記錄。

- 4、总行营業处收到支付書正副兩联后,即在支付書副联上加填行号匯款密押(支付書通知联不編密押),盖上联行憑証專用章,附以表單目錄,封入联行專用信封直接 寄交領款机关的开戶銀行;另在支付書正联上注明寄發日期后留存。領款机关的开戶銀 行收到支付書副联,經核对密押相符后,除將支付書副联留存外,应將表單目錄回單联 寄回总行营業处核銷。
- 5、1957年1月开始营業时,总金庫即憑留存的支付書正联將款項从中央預算支出 內轉出,同时轉入 | 应付款項 | 科目,設立專戶存儲。

領款机关的开戶銀行俟至1957年1月开始實業时,憑領款机关交來的支付書通知联 与留存的支付書削联核对無誤后,即憑支付書削联按联行往來制度規定划付总行营業处, 轉收 [中央机关团体預算存款] 科目各領款机关預算存款賬戶(原批准的开戶証機積有 效,1957年不再另办批准手續),并將收回的支付書通知联附于联行往來借方报單寄交 总行营業处。

- 6、总行营業处收到联行借方报單及支付書通知联,經与总金庫中央預算支出**脹逐** 筆核对相符后,即作賬务記載借「应付款項」科目、貸「联行來賬」科目。
- 7、如总行营業处与領款机关的开戶銀行未建立直接通匯关系者,可由財政部与总 行营業处治商,由管轄行加注密押幷登記后轉發。

國营水產企業利潤解交办法

1956年10月25日水產部、財政部頒發

- 一、水產部是新成立的部門,由于業务情况变化較多,計划不准,所屬各企業都可 以暫按实际利潤解交。
 - 二、國营水產企業的利潤,由財政部授权省、市稅务机关監督解交。
 - 三、國营水產企業的利潤, 应当由交庫單位集中解交。

交庫單位分为以下二类:

- 1、海洋漁業及海淡水养殖捕捞企業都以省、市水產廳、局为交庫單位。(旅大市 海洋漁業系統以內各單位以旅大市水產局为交庫單位。)
- 2、供銷企業以省、市供銷公司为交庫單位。

基層企業向交庫單位匯解利潤的时間,由交庫單位自行規定。

五、省、市財政机关应当及时將交庫單位的实际利潤数額和估交利潤数額通知省、 市稅务机关,据以監督解交。

六、交庫單位解交利潤时,应当填具四联交款書,除一联自存外,其余各联交金庫 分別存轉,一联由金庫存查,一联轉送監督交庫的稅务机关,一联退交庫單位作为記賬 根据。

七、交庫單位如果發生虧損时,应当提出造成虧損原因的分析說明書,报省、市水 產廳、局核轉省、市財政机关審核同意后即行退补。

省、市財政机关在办理退补时,应当先在原交庫單位当年交庫利潤数額內退补,倘 不足退补时,再从其他交庫單位交庫数額內退补。

八、省、市稅务机关应当及时將交款数額進行登記, 并与金庫和交庫單位核对清楚, 上报稅务总局, 抄送省、市財政机关。

九、水產部和省、市水產廳、局应当負責督促所屬企業單位按期完成利潤計划。

省、市水產主管机構和財政机关应当随时分析研究水產企業利潤計划完成情况,提 出改進意見,省、市財政机关幷負責与交庫單位及时進行結算,年度終了以后先由交庫 單位与省、市財政机关办理清算分別上报水產部、財政部,再由兩部办理彙总年度清算。

省、市稅务机关应当經常檢查交庫單位利潤的交庫情况,科督促其及时解交。

十、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產变价收入,都应当比照以上办法按期解交。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鉄驪縣改名鉄力縣、瑷琿縣改名爱輝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1月19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1956年10月23日黑民字第4140号报告已悉。同意將鉄驪縣改名为鉄力縣,瑷琿縣改名为爱輝縣。至于縣以下地名的更改,可以按照1951年12月19日前政务院关于更改地名的指示的規定,由你省人民委員会考慮决定。

國务院关于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区划調整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陝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1月26日

內务部轉报甘肅省 6 月18日 (56) 会民湯字第814号公函、陝西省 9 月 4 日(56) 会 民字第88号函及附件均收悉。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間的界綫作如下調整:

- (一) 將陝西省略陽縣郭鎮区大南峪鄉和木瓜園鄉的賀家溝村、大草壩的 鄰 村 2 处,划归甘肅省康縣領導;
- (二)將甘肅省康縣云台区窑坪鄉的上下慶陽,包括譚家庄、罗义溝、中山梁、董家梁、馬家壩、蒲家灣、旧石埡、碾子套、小寨子、旧沙壩、党家灣、陈家梁等地以及 鄭家灣鄉的史家河村划归陝西省略陽縣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廣东省兴寧縣堯輋村划归 江西省尋鄗縣領導給廣东省人民委員会、 江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1月26日

廣东省人民委員会10月4日(56) 粤民字第63⁴号报告及附件收悉。同意將廣东省 兴寧縣的堯華村划归江西省尋**歸縣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蘭坪縣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区領導 給云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1月27日

11月3日(56)会民密字第56号請示悉。同意你省將丽江專員公署所轄的蘭坪縣划 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区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务 院 公 报 國

1956年第44号 (总第70号) 1956年12月8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發

>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